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2月22日

### 州長 CUOMO 宣佈金融服務部通知催債公司不要試圖催繳非法的發薪日貸款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紐約州金融服務部已向紐約州的所有催債公司發函，聲明由於發薪日貸款在紐約州是非法的，因此試圖催繳該等貸款債務亦屬非法行為。發薪日貸款是一種短期貸款，通常是預支薪金支票，但其極高的利息違犯了紐約州非法高利貸法律中將利息上限設為 25% 之規定。考量到按年計算收費，其利息可高達 400%。

「今日通告旨在提醒本州的催債公司，該等做法在紐約州屬非法行為，」州長 Cuomo 說。「諸多研究清晰地表明，發薪日貸款並不是適用於低收入民眾的解決方案，而是一個高成本債務陷阱。正因為此，它們在紐約州是非法的，而本州將會繼續保護消費者避免陷入該等誤導性貸款的泥沼。」

金融服務部主管 Benjamin M. Lawsky 說：「紐約州的所有催債公司均應明瞭一點，即試圖催繳發薪日貸款債務屬非法行為。我們將會嚴厲執法以保護所有紐約州民眾，尤其是那些總是遭受放貸人和催債公司太多肆無忌憚騷擾的低收入群體。」

放貸人試圖透過網際網路來提供發薪日貸款，以期避開紐約州的相關禁令並逃避起訴。然而，在紐約州，網際網路發薪日貸款與普通的發薪日貸款一樣均屬非法。不論採用哪種貸款方法，非法的高利息發薪日貸款皆為無效債務，不能合法地催繳。主管 Lawsky 的信函中對催債行業清晰地表明了該立場。

信函中指出，「催債公司應注意，試圖催繳無效或無法執行之債務均會違犯本州和聯邦法律。金融服務部將會繼續監督放貸人和催債公司，並透過嚴厲打擊違法行為，以保護消費者避免落入包括發薪日貸款在內的高利貸陷阱。」

AARP 紐約州主管 Beth Finkel 說：「AARP 非常讚賞主管 Lawsky 嚴厲執行紐約州法律及保護州民眾的行動。發薪日貸款具有掠奪的本性，為許多紐約州民眾設下了一個惡性債務循環的圈套。該類貸款在紐約州是非法的，應堅決打擊。」

Lower East Side People's Federal Credit Union/PCEI, Inc. 執行長 Linda Levy 說：「在從事了 27 年的經濟性小額貸款業務後，我們讚賞發出該警示，即發薪日貸款在紐約州是違法的，且必須一直如此以保護所有紐約州民眾避免陷入高利貸債務不斷攀升的困境。」

District Council 37 Municipal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副主管 Robert A. Martin 說：「發薪日貸款違犯了紐約州法律，它會令工薪階層陷入深不見底的高利貸泥潭中。DFS 信函嚴正警示催債公司，不得向本州居民催繳該等非法貸款。」

NYPIRG 法律顧問 Russ Haven 說：「州長 Cuomo 支援工薪階層，警告催債公司不要試圖向紐約州民眾催繳非法的「發薪日」貸款。州長和金融服務部正努力封堵本州高利貸法律的「漏洞」，保護紐約州民眾，避免那些掠奪性的金融產品陷消費者於無窮盡的債務泥潭中，並損害社區利益。該等收取極高利息和費用的貸款有礙於經濟復蘇，恰與提升紐約州最低工資標準的呼籲背道而馳。」

MFY Legal Services, Inc. 主管律師 Carolyn E. Coffey 說：「我們讚賞 DFS 向試圖催繳非法發薪日貸款並傷害我們廣大弱勢工薪階層客戶之催債公司釋放出一條強烈的訊息。」

紐約市 NEDAP 法務專員 Susan Shin 說：「主管 Lawsky 的信函向那些試圖在紐約州中從事非法活動的催債公司和發薪日放貸人釋放出一個強烈的訊號。不僅催繳發薪日貸款債務在紐約州是違法的，而且我們業已看到，尤其是涉嫌蠻橫地試圖向低收入紐約州民眾催繳發薪日貸款並實施欺詐性索賠的催債公司將會遭致逮捕或刑事犯罪指控。」

Empire Justice Center 政策宣傳部主任 Kristin Brown Lilley 說：「雖然可能無法杜絕高利貸分子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滲透進紐約州，但金融服務部的信函嚴正指出，任何一筆利息高於本州 25% 上限的發薪日貸款均在紐約州中被視為非法。Empire Justice 讚賞主管 Lawsky 釋放出一個強烈訊號，即詐騙分子不得催繳該等非法債務。」

**2013 年 2 月 22 日**

**Re: 致於紐約州中經營之所有催債公司的一封信：**

該通知旨在提醒於紐約州中從事催債業務的所有人員和實體不得試圖催繳在紐約州中發放的非法高利貸，包括發薪日貸款。這包括透過網際網路、電話和信函在紐約州發放的非法高利息發薪日貸款。在紐約州，依據《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5-501 條和《Banking Law》第§14-1(1)條之規定，由非銀行放貸人或紐約州特許銀行發放的低於 250,000 美元，年利息為 16% 或更高的貸款或債期延展即可構成民間高利貸，屬非法。另外，依據紐約州《刑法》第§§ 190.40-42 條，在紐約州中發放的年利息為 25% 或更高的貸款即可構成非法高利貸。

依據民間和非法高利貸法令之規定，發薪日貸款在紐約州屬非法。發薪日貸款是一種短期貸款，通常是預支未來的薪金支票或其他收入來源。當按年計算收費時，其利息極高，通常高達 400%，

Chinese

因此該等貸款屬於高利貸。

依據《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 5-511 條之規定，由紐約州特許銀行或非銀行放貸人於紐約州中發放的利息高於法定上限的貸款均屬無效和無法執行，包括發薪日貸款。催債公司應注意，試圖催繳無效或無法執行之債務均會違犯本州和聯邦法律。金融服務部將會繼續監督放貸人和催債公司，並透過嚴厲打擊違法行為，以保護消費者避免落入包括發薪日貸款在內的高利貸陷阱。

您真誠的，

Benjamin M. Lawskey  
金融服務部主管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